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的股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	100%
王菲香女士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	100%
蕭振耀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 (1)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申請版本日期，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有3股已發行股份以及蕭先生、蕭太太及Foundt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上述公司1股股份。
- (2)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蕭太太被視為透過持有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1股股份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份擁有權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其餘2股已發行股份則由Foundton Worldwide Limited (蕭太太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其配偶蕭先生持有。
- (3)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蕭先生被視為透過持有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1股股份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份擁有權益，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其餘2股已發行股份則由Foundton Worldwide Limited (其配偶蕭太太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其配偶蕭太太持有。
- (4)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太太合法及實益持有。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及 [編纂]後 持有股份數目	[編纂] 及[編纂] 發行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菲香女士 <sup>(1)</sup>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及 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蕭振耀先生 <sup>(2)</sup>	配偶權益	900,000,000	75%
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

- (1)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蕭太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以創辦人及The JANTS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的身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9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2) 蕭先生為蕭太太的配偶。因此，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蕭先生被視為於蕭太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ion Spring Enterprises Limited (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由蕭振耀先生 (AMSC GRAT of 2016的受託人) 擁有[編纂]%權益及由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 (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 擁有[76.77]%權益。
- (4)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The JANTS Trust的受託人身份) 持有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The JANTS Trust為一項由蕭太太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及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 成立的酌情信託。The JANTS Trust的受益人為蕭太太及蕭先生及蕭太太所生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並無計及任何[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因此根據[編纂]規則視作為主要股東。

我們並未察覺到有任何安排，可導致日後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變動。